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大股东南方希望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增持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8日通知公司，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增持方式：通过“平安汇通安赢汇富4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持期间：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停牌，故实际可增持期间只为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14日）。

增持数量：本次南方希望增持本公司股份2,7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48,248,534.00元。本次增持前，南方希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999,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1%。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南方希望与“平安汇通安赢汇富4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5,762,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

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恪守承诺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南方希望承诺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